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085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08529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852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人民
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01863

有附件